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志成

電話：(02)7712-9035
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89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境部函、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（儲）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（A09000000E_115008964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089644_senddoc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環境部修正「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（儲）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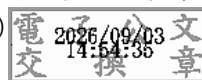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環境部115年9月1日環部授化字第11581178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指引係提供輔助性管理規範，非取代現有法規規定。為確保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安全運作，請督導所管遵循本指引，落實相關管理措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（均含附件）



總收文 115.09.03



1150086036